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27樓，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3年11月15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使用相同地址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吳智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結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於2013年7月4日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Nominee Services Ltd.，並於同日轉讓予德凱能源。於2013年7月4日，9,999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成立至本[編纂]日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發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總額50,000.00美元及50,000,000.00港元。
- (b) 於2014年1月20日，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德凱能源為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德凱能源購回10,000股股份。
- (d) 於2014年1月20日，任何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已減去所註銷股份金額，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4年2月19日，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作為繳足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4年2月19日，德凱能源向Fung Yu Holdings轉讓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於2014年2月26日，3,420,955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Fung Yu Holdings。
- (h) 於2014年3月10日，Fung Yu Holdings向翠華轉讓495,970股股份。
- (i) 於2014年6月24日，978,301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Fung Yu Holdings。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有[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待[編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1)[編纂][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2) 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及(3)[編纂]所規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編纂]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我們將該等進賬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2014年〔●〕月〔●〕日（或我們的董事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1) 本[編纂]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上文第(b)(iv)及(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c) 我們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我們與各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獲批准。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股份[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更如下：

- (a) 太倉創大燃氣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撤銷註冊；
- (b) 於2013年12月31日，蘇創香港透過注資人民幣48百萬元收購太倉天然氣25.53%股本權益。太倉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8,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 (c) 於2013年7月30日，太倉天然氣以代價人民幣3.9百萬元自太倉蘇南石油收購蘇州中宇39%股本權益；
- (d) 於2013年7月30日，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自太倉蘇南石油收購蘇州中宇10%股本權益；
- (e) 於2013年8月16日，太倉天然氣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自蘇先生收購蘇州中宇10%股本權益；
- (f)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67,636,878.20元自蘇創集團收購太倉天然氣58.25%股本權益；
- (g)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以代價人民幣35,216,390.60元自朱女士收購太倉天然氣12.23%股本權益；
- (h)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1,488,731.20元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太倉天然氣3.99%股本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編纂]要求載入本[編纂]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編纂]規定

[編纂]允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編纂]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編纂]為第一[編纂]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編纂〕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編纂〕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編纂〕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編纂〕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編纂〕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iv) 所購買的股份

〔編纂〕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倘購買價為股份於〔編纂〕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編纂〕購回其股份。

(v)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編纂]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非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編纂]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編纂]，[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編纂]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編纂]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根據[編纂]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編纂]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編纂]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編纂]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太倉天然氣與太倉蘇南石油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與同意收購太倉蘇南石油於蘇州中宇持有的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元；
- (b) 太倉天然氣與蘇先生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與同意收購蘇先生於蘇州中宇持有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票據認購協議；
- (d) 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
- (e) 本公司、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朱女士、明崙實業（統稱「持續交易人士」）及翠華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信守契據，據此翠華向持續交易人士承諾，由翠華協議完成起，翠華作為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的訂約方，將於所有方面遵守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契據、責任及條文（可不時修訂）並受其約束；
- (f) Fung Yu Holdings、明崙實業、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州中宇、蘇先生及朱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信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票據認購協議所規定支取條件的時間由2014年3月15日延長至2014年4月30日；
- (g) Fung Yu Holdings、明崙實業、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州中宇、蘇先生與朱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蘇先生和朱女士於Fung Yu Holdings的注資由人民幣57,213,561.39元（或等值美元）增加（見票據認購協議所述）至人民幣80,213,561.39元（或等值美元）；
- (h) 優先收購建議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4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j)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稅務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k)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域名：

域名	登記人	失效日期
www.tcgas.cn	太倉天然氣	2015年1月29日
www.taicanggas.com	太倉天然氣	2020年5月23日
www.suchuanggas.com	本公司	2015年8月4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創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且本集團已獲准使用該等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註冊)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年期
苏创	蘇創集團	3547605	中國	4	2005年3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蘇創集團	880398	中國	4	2006年10月13日至 2016年10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年期
苏创	302756593	香港	4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蘇創	302756593	香港	4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下列商標於香港註冊存檔備案：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存檔日期
	302756584	香港	4	2013年10月4日
 苏创燃气	303077262	香港	4	2014年7月23日
 蘇創燃氣	303077262	香港	4	2014年7月23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編纂][編纂]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編纂][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根據[編纂][編纂]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編纂]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編纂]」）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蘇先生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附註2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表示人士的股份[編纂]（定義見[編纂][編纂]）。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由Fung Yu Holdings持有[編纂]%權益。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約70%及30%權益。
- (3) 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編纂]，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編纂]，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而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載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同

(a)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除下文所載者外，該等服務合同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與下文相同：

- (i) 蘇先生、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ii) 蘇先生、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會收取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港元。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79,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編纂][編纂]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編纂][編纂]後根據[編纂][編纂][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編纂]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編纂][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董事或於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編纂]「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主要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個人權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c)(i)段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80,000,000]股股份）。謹此說明，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編纂]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編纂]第17.02(2)[編纂]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除非按下文(c)(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其他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其他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編纂]17.02(2)及第17.03(4)[編纂]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份條款及條件。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編纂]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且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行使部份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及註銷的部份購股權（「存續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或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情況下，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編纂]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編纂]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士和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h)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加蓋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相關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列明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編纂]相關規定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在內部信息為董事會所知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內部信息，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1)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2)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編纂]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

(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k)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l)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編纂]、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價格；及／或(iii)上文(c)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接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n)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不遲於截至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存續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紀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編纂]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編纂][編纂]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i)[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修改不得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編纂]17.03[編纂]（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改動；或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 (iv)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編纂]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編纂]另行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不時頒佈的指引內[編纂]的相關規定。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同：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同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 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1)於董事會有理由議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及(2)購股權持有人獲悉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購股權計劃，則將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4年〔●〕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節上文「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同(k)**），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個別及共同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附帶或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 (b) 本集團由於或有關違反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往績期間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一節所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或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對主供應協議條款的任何其他違反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款項、損失、清償、責任、成本、費用及開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宜和及補救措施」一節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任何時間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款項、損失、清償、罰款、責任、成本、費用及開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就彌償契約支付稅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是否發生）所產生的稅項責任則作別論；或
- (iii) 相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方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向相關人士作出補償；或

- (iv) 相關稅項因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改動而產生，或稅務局或任何香港或外地其他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有追溯影響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或相關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經追溯後因稅率上升而增加。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其他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

根據[編纂]3A.07[編纂]，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400,000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出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證券、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Appleby、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為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1,5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責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編纂]的豁免規定而單獨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債權證。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編纂][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d)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編纂]內進行結算及交收。